

附件 1

广平村部综合楼（一至四层）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广平镇广平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

广平村村部综合楼（一至四层）经村两委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同意，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第一条：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以及其他情况

1、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广平镇街道广平村部综合楼。

2、甲方出租的房屋乙方不能用于经营维修类的，如汽车维修、摩托车维修等污染严重的行业。

第二条：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、主要设备用其他情况

1、房屋内的主要设施有：每层卫生间两个，一楼不锈钢大门一扇，二层卷帘门五扇、不锈钢拉门两个，以及房屋的消防设备等设施。

2、甲方综合楼共七层，出租房屋为 1 至 4 层，因乙方承租后经营所设及的工商、消防等一切手续审批、验收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如乙方因未能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按现有的房屋结构及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甲方协助出具现有的与之相关的材料。

第三条：房屋租赁的期限



1、租赁期限为 年。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2、租赁期限满前 30 天，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，需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安排时间重新投标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四条：租金及其交纳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每年的租金，合计 121000 元，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元整人民币。

第五条：押金

1、押金贰万元，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（不计息）。该押金用于保障房屋内的设备完好，如出现设备损坏的现象，甲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赔偿款。如合同期满，乙方没有损害房屋内的设备，则甲方应该在合同期满日如数退还。

第六条：房屋修缮和装修

1、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，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，如出现漏水、墙面自然脱落、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，乙方自行解决。

2、乙方自行装修房屋，不能破坏房屋主体结构，承重梁、柱不能钻孔等等破坏性的装修行为。合同到期(除了可移动的家具、电器等可搬回)，其余已形成的任何装修维持现状不能破坏、拆除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，无条件收回。如

有损坏必须修好，经村两委成员到场双方签字确认后，乙方才能搬该搬的东西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租赁期间内，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1) 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的；
- 2)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3) 租金拖欠 1 个月的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租金，除仍应补交租金外，还应按拖欠天数支付违约金，每天违约金的标准为：拖欠租金的 10%。

第八条：优先承租权

1、租赁期间届满后，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，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。如租赁期间届满后，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甲方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，宽限期的房租与约定的房租一样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的方式

1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镇经管站一份，报公安部门备案一份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。附随合同之

后。

甲方（代表）： 承租方：

盖章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地点：

